

高等财经学院教学用书

实用经济法教程

谢桂生 主编

901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子瑞

实用经济法教程

谢桂生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滁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字数：20万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07000

ISBN 7-212-00462-6 / F·84 定价：3.75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是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 (7)
-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4)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6)
- 第三节 法 人…………… (21)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5)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7)
- 第六节 法律事实…………… (29)

第三章 经济法律责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33)
-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种类…………… (40)
-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要件…………… (42)

第四章 国民经济管理法律规定

- 第一节 国民经济管理法概述…………… (44)
- 第二节 计划管理法律规定…………… (47)
- 第三节 统计活动法律规定…………… (50)
- 第四节 价格管理法律规定…………… (53)
- 第五节 税收调节法律规定…………… (56)
- 第六节 信贷调节法律规定…………… (58)

第七节	会计监督法律规定	(60)
第八节	审计监督法律规定	(64)
第五章	企业组织法	
第一节	企业组织法概述	(69)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态	(72)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79)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 企业和私营企业	(82)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律规定	(86)
第六章	企业经济责任制	
第一节	企业经济责任制概述	(92)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93)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	(99)
第七章	企业劳动管理法律规定	
第一节	劳动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05)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107)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111)
第八章	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1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主体	(120)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内容	(123)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26)
第五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28)
第六节	经营管理权	(132)
第九章	工业产权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36)
第二节	专利权	(138)

第三节	商标权·····	(147)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履行·····	(164)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7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2)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4)
第八节	经济合同管理和争议的解决·····	(177)
第十一章	几种常见经济合同	
第一节	购销合同·····	(181)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	(185)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188)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90)
第十二章	经济法规中的侵权责任	
第一节	侵权行为·····	(207)
第二节	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原则·····	(210)
第十三章	经济联合与竞争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经济联合法律规定·····	(214)
第二节	经济竞争法律规定·····	(219)
第三节	广告管理法律规定·····	(226)
第四节	保护消费者利益法律规定·····	(232)
第十四章	行政执法、经济仲裁和经济案件诉讼	
第一节	行政执法·····	(237)
第二节	我国的仲裁制度和经济合同仲裁·····	(241)
第三节	经济案件诉讼概述·····	(247)

第四节	经济案件诉讼程序.....	(251)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活动的主要法律规定	
第一节	涉外经济活动与涉外经济法.....	(257)
第二节	涉外企业法.....	(26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71)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279)

第一章 经济法是管理经济 的重要工具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体现着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意志，由该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律的基本特征。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法律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四种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是新型的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律。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 经济法的产生

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的总

和”，“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上述是我们研究经济法时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有相应的法律制度来调整。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产生了法律，其中就有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封建社会后期，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得到充分发展，出现了《法国民法典》，同时，民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此后，由于大规模投资形式的各种公司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经营中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原有的民法典所确立的一些制度和原则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于是出现了以公司法为核心的商法。但是，它们都不是经济法，因为它们都是以“私法自治”、“契约自由”为原则，国家干预则为例外。而经济法却是以国家干预为主的。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经济危机越来越频繁，破坏性日益增大，特别是侵略战争的需要，原有的民法、商法规已不适应，国家制定一些经济法规，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统制经济。经济法首先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德国，此后经济法逐渐为西方各国所重视和运用。这些经济法规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之一。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建立的基础。我国建国4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国家颁布了许多的经济法律、法规，初步奠定了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对于经济法的研究，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的。

二、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一)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的表述大体有两种论述方法：

1.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国家运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国家必须制定必需的、完备的调整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管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家制定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是它的表现形式。

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主要包括：（1）规定国民经济管理机关管理经济的职权、任务和管理方式；（2）规定各种经济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地位；（3）规定从事经济活动的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法律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权利和义务；（4）规定从事经济活动的各种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相互权利和义务；（5）规定各种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6）规定劳动力的招收、管理和实现劳动过程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7）规定科学技术上发明创造的归属和利用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8）规定在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等方面各种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9）规定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涉外经济活动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2.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 社会主义法律根据它们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不同，可以划分为许多法律部门。这些法律部门在内在结构上又是相互联系地组成统一整体（即法律体系）。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归属几个法律部门调整，其中，主要的有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等，它们各自调整着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民法

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表现着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纵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它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这种情况决定了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法学研究上是一个独立的、新型的学科。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如何表述，我国理论界目前还没有取得一致认识，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经济关系，包括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和经济组织内部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它主要规定国家如何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中的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企业内部管理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我国经济法的制定机关和表现形式

法律规范必须表现于一定形式之中才能为人们所了解。法律形式，又称法律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的统称。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的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它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以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这种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的活动，

法学上通常把它称为狭义上的立法活动。我国宪法还规定：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35条）。这些也都属于法律的表现形式。上述国家机关进行的这些活动，从广义上讲，也是国家的立法活动。因此，法学上通常把它们称为广义的立法活动。此外国家认可的习惯，我国和其它国家签订的条约和协定等，对我国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具有约束力，它们也是法律的表现形式。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单行条例和认可的习惯、签订的国际条约等，它们都是根据和为了实施宪法和法律的，并且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因此，我们又把它们统统称为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1985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

或条例，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我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或承认）的国际条约、国际协定以及国家承认的习惯等，都是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三）我国经济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适用的范围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正确理解法律的适用范围，无论对于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还是对于国家机关适用法律都是十分重要的。

1. 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包括法律的生效、失效和有无溯及既往力三个方面。（1）法律的开始生效时间有三种情况，一种是公布之日起生效；第二种是法律规定了生效日期，即从公布之日到生效之日中间有一段时间，这是因为该法律的重要性和实施，需要有一段时间进行宣传教育，使人们了解法律的内容，或者是为了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三种是法律的生效附了条件，俟所附的条件成就后，该法才生效。如“企业破产法”规定，该法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2）法律的失效，又叫终止生效，根据我国当前的立法实践，主要表现为二种情况：一种是新的法律取代了原有的法律；一种是颁布特别的指令将旧法废除。（3）法律的溯及既往力是指该法对它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要根据各个法律的具体规定来确定。

2. 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法律生效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地方生效。一般讲，全国性法

律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地方性法规在本地区范围内生效。法规本身有明确规定的，在规定的地方范围内生效。

3. 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生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对于在中国境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普通法对我国主权范围内的一切人生效，特别法则适用于特定的对象，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是属于特殊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办理。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

一、法律办法管理经济

（一）运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

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我国在解放后先后采取过多种管理方法，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主要的还是采用以行政办法为主的管理方法。这种方法过去曾起过重要作用，但现在这种单纯依靠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做法已经不能适应大规模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要求。国家多次强调要改革管理经济的方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明确规定，今后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在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核心是建立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宏观调控上必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

什么是行政方法管理经济？行政方法是指依靠行政权

威，采用行政命令方式指挥经济活动。它的好处是及时、灵活、收效快。但它又具有不太注重经济效益、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容易产生片面性和官僚主义等不足之处。

什么是管理经济的经济手段？它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发挥经济组织的活力，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价格、税收、财政、信贷、利润、工资、奖金等），通过调节各种不同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方法。它的好处是讲求经济效益，不足之处是收效慢，容易忽视社会效益。

什么是用法律方法管理经济？它是指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包括制定法律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组织实施这些法律规范并使之产生达到预期的经济管理目的的全部过程。首先，国家把各种经济关系的调整，通过制定法律规范，作为经济管理机关管理活动和经济组织经济活动的准则，国家运用法律规范来指导经济运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活力，并受法律规范约束。其次，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对违法活动予以禁止，一切经济组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从事经济活动。再次，经济纠纷的解决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由法律规定的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总之，运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是通过发挥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的方式实现的，它的好处是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按客观规律管理经济；在管理方法上，全国有统一的规范（法制统一），明确的规范和稳定的规范，它的实施具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二）管理经济的法律办法、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的关

系

法律是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保障。“不管是行政办法还是经济办法，都必须采取法律形式，凭借法律所具有的国家强制力，来确保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的^①正确实施。”^①因为：

1. 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需要有法律确认，它们如何运用也需要以法律形式作出具体规定。没有法律规范，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实施没有准绳，难以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2. 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都需要有法律约束，因为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都有其局限性。行政办法容易产生随意性，特别是行政权力的滥用，会导致严重后果。经济办法则会产生自发消极作用，也需法律加以引导和限制。

3. 法律是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保障。它通过法律制裁来维护权利人的权利和强迫义务人履行义务，使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的实施有切实的保证。

二、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

（一）经济立法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经济体制”即经济管理体制，其含义是指国民经济的管理制度。改革经济体制也就是改变现行的国民经济管理的体系、内容和方法。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就是不断制定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来替代已经不适合现阶段经济发展要求的原有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过程，因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立法必须同步进行。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②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加强经济法制。发挥法律在国民经济管理的作

用，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有经济法，同时也离不开经济法。从另一个方面讲，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又不断为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提供素材，不断丰富着经济立法的内容。

（二）加强经济法制，促进改革的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深化改革中，由于改革触及到人们的传统观念和切身利益，以及由于其它各种不同的原因，还有些人不理解，有的人有抵触，甚至还有人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对抗，因而实行改革又存在一定的阻力。要顺利推行改革的各项措施，需要创造多方面的条件，加强法制是其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1. 要用法律手段来肯定改革的成就，保卫改革的成果 在当前的改革中把成功经验，已经取得的成就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后，不仅可以鼓舞人民继续改革的决心和信心，而且把进一步实行和推行这些改革的措施确定为法律以后，便成为我国公民的法律义务。

2. 使各项改革措施规范化，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 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改革的社会主义新的经济秩序，可以使改革顺利发展并达到预期的目的。忽视法律规范的作用，或者制定了法律不严格实施，必然会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给经济体制改革带来重大损失。

3. 指引改革的方向 法律规范是事先规定的行为规则，人们在行为以前就可以知道哪些活动是合法的，哪些是不合法的，遵守和违反这些规范的法律后果。在当前改革中及时制定法律规范来调整正在出现或即将出现的新的经济关系，可以起到指导和推行各项改革的作用。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深化改革和开放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法制，是一定阶级民主政治的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原则。法制包括立法、守法、执法和法律监督等方面的内容，是上述诸方面的统一。只有实行法制，才能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发挥法律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进行国家管理的原则。在新的历史时期内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首先是依法治国的需要。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保证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任务、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不致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也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才能保证国家安定团结，长治久安。加强法制也是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制建立在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同时又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第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我国建国以来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和教训也充分证明这点。

国民经济管理中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加强经济法制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1）在共产党领导下不